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593,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1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余乐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郭书琴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56,132	99.5243	2,432,334	0.3808	604,968	0.094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申同（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芳芳 华敬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